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
編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十六冊
第一六八至一七五次）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六一冊目錄

行政院會議事紀錄(第十六冊

第一六八至一七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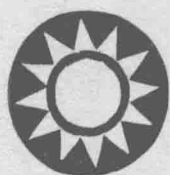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編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

出版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六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 各部會洽省市政府工作代電及行政計畫共五件

(二) 財部呈請呈送二十三年六厘公債基金價款兩傳會會編制規程 (附兩規程)

(三) 內務部呈送修正兵沙市政府組織規則 (附規則)

(四) 院長報告加聘徐炳垣馬衡馬中興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

(五) 葉桐安員會請開軍事會議並會同本會商定協統等十有禁烟事宜

(六) 乙：密查報告事項

(一) 財部呈送改訂契稅辦法

(二) 土地裁判所編制條例 (附附件)

丙：任免事項

共十二件

丁：討論事項

(一) 軍委會商呈請所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附大綱)

(二) 寧夏省政府呈請所合署辦公辦法

(三) 內務部呈請撤銷福州市及蘭縣侯官兩縣恢復隸屬

(四) 實業部呈送之省地理會議報告

(五) 內務部呈請所呈報第二期海河治標工程延期完成

(六) 海軍部請撥款建造艦艇五艘

(七) 外部請在蘭縣設立領館

(八) 密部甘肅省委李陸中

(九) 軍部呈請修正學堂章程及營房保管兩規則 (附修正條文)

(十) 戊：臨時提案

(一) 班禪後事案

(二) 郵政總局及儲蓄會儲蓄局組織法修正案 (附草案)

(三) 國立檔案庫及檔案法修正案 (附意見書內原則)

行政院第一六八次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七月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朱家驊 石青陽 羅文幹 陳樹人

陳昭寬 劉瑞恒

列席：劉維熾 徐謨 曹浩森 傅汝霖 甘乃先

殷錫朋 秦汾 曾仲鳴 鄭天錫 鄒琳

褚民誼 彭學沛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泳闓 胡適 徐象樞 滕固

端不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二) 蒙藏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三) 安徽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四) 陝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一、二、三個月行政計畫一件。
- (五) 北平市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畫一件。

審核廳簽註：報告第四第五兩項，陝西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行政計畫，經先後飭據內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鐵道各部，既禁烟委員會審查呈復，所有內、財、實、三部，王堂範圍內，准予指正事項，已由部逕咨各該省市政府查照，至關於陝西省政府禁烟事項，內各縣戒烟所經費，應先將二成戒烟經費撥充，不足再另行籌措，抄請令飭該省府知照，抄分別指令知照，謹簽。

六、財政部鐵道部會呈本部等前為完竣粵漢鐵路，擬發六厘美金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元，業經呈奉鈞院核送中政會議暨立法院審議通過，由國府明令公布，依照該公債條例之規定，應設基金及借款兩保管委員會，茲由本部等會同擬具組織規程各一份，請核准備案。四份

審核廳簽註：本案擬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國府備案。

七、內政部呈查本部前准湖南省政府咨送長沙市政府組織暫行規則，請轉呈備案一案，經呈奉鈞院指令，以該規則內市長秘書長等均未明訂階級，又技士等亦未明訂階級及額數，核與通案未合，飭即轉行修正，復經本部咨請湖南省政府遵照修正在案，茲准該省政府遵照修正，咨復到部，謹據同該項修正規則，請查核備案。修正規則印冊

審核廳簽註：本案擬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國府備案。

八、院長報告據內政教育兩部呈轉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復，派定徐炳祖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派

馬衡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各等情已由院分別予以聘任案
九院長報告以後邊鐸謀誌由參謀本部專任管理指導並函達參謀本
部

(十)禁烟委員會劉委員長密呈：查關於豫皖贛等十省禁烟事宜前經鈞
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在勒匪期內暫交由軍事委員會辦理，批請
函達軍事委員會，派員會同本會商定以後辦法，由院通令施行，請查
核示遵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批照該會所請辦理，謹簽。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
報告奉交審查。財政部呈為財政會議決議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擬即作為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請核示一案。審查結果，會以原
訂辦法四項，大體尚屬妥適，惟原辦法兩項查辦法第一項內，應
交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審理句，為求不影响訴訟程序起
見，擬刪後再行審理三字。又第二項內，未稅之契，句下，擬添入
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十六字。原文尾句，不准
登記四字，擬刪。當否請查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司法部羅部長報告奉交審
會商。上也裁判所組織條例草案一案，會商結果，經呈具意見四

頃，請檢同會訊紀錄，請鑒核奪紀錄。

審核廳啟：查關於土地法施行法土地裁判所部份，前由

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抄具組織條例草案，經審查會修正後，咨送司法院徵求意見，嗣准咨送土地裁判所組織方案到院，為審慎同許起見，經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召集內政、財政、司法行政三部，並請司法院派員到院會商如上。又查本案會商結果，以採用設置專所為原則，同時參照司法院方案，得暫附設於普通法院，為過渡時期之辦法。法律事實，雙方兼顧，大體已甚妥善，惟其中尚有數點，似有修正之必要，分別如次：

一、土地裁判所隸屬問題

土地裁判所受理之案件，依照

土地法之規定，大都屬於行政處分當否之問題，即行政裁量之審理，與普通司法案件之屬於人民相互間權義

關係者，固有區別，是以案件之性質言，土地爭議與訴願相近，與司法判決，根本不同，而不宜隸屬於司法部份。此其一。土地法令之實施，與國家之社會經濟等政策，關係至為密切，故處理土地爭議，非但需要法律以外之專門人才，且其審查之對象，往往須衡決行政裁量之當否，不僅限於名案內容之合法與否而已。若根本與普通司法同等待遇，由法院職司兼顧，則政策之執行，必多窒礙，不然，若增設專才以資救濟，則經費之節省，恐與專設已無大差別。是以人才之需求言，土地裁判機關之組織，亦似以不受現行法上關於法官資格之限制為宜，而不必隸屬於司法部份。此其二。依照土地法，土地爭議與其所有權等物權上之爭議，已明白劃分，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土地權利在登記進行程序中，所發生之爭議，第七十六條

規定對於不當登記之糾正，均由土地裁判所受理，已明
此項事件為土地行政實施時，準備程序，注重於國家之
公法關係，同時第四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爭議，第一
百三十條規定除權判決之辦法，均由普通法院受理，此
即證明私法上權利關係之行為，自仍屬於普通法院之
範圍，兩相比較，界限清晰，是以土地法之內容及理論言，
其應歸屬何處，亦不難迎刃而解，此其一。綜上三端，土地
裁判所，在事實上及理論上，似均以隸屬於行政部為
宜。

二、中央土地裁判所應即獨立設置。土地裁判所附設於
普通法院，原為過渡時期之辦法，現行土地裁判，係採用
兩審制，故事實上中央土地案件，必不在少數，而審判人
員，勢非兼職可辦，如是則經費頗巨，自難減省，而形式上

之附設，亦失其意義，且中央土地裁判所若因附設事實際困難，將更增加，自三級三審制實行後，最高法院事務之繁忙，已達極點，故附設之後，上級土地爭議，勢不得不着重省分庭處理，將未省自治為政，糾紛滋甚，於中央土地政策之推行，尤傷可虞，是以推行政策及增加效能計，中央土地裁判所，實有即行獨立設置之必要。

三、原草案第十四、十五兩條，擬刪，原第十三條改為第二章之第九條，第十三條，關係官制等級，已有規定，第十三、十四條，關於任命之手續，似可毋庸明文訂定，且因其與隸屬問題有間，刪去較少牽涉，當否，乞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照簽註辦理。